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公開甄選資訊管理師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(一)職稱：資訊管理師。

(二)職系：資訊處理職系。

(三)職等：薦任第七職等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其他相當高考考試及格、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。

(二)具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者。

(四)具資訊系統管理維護、主機電腦軟硬體維護、網頁維護及資料庫維護業務經驗。

(五)具法院審判資訊系統管理維護、網頁設計經驗、有效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者尤佳(如有作品實績、敘獎證明或相關證照，請一併提出)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資訊系統與資料庫維護、資通安全業務、網頁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等事項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備取至多 2 名，備取期間自公告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。但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**至 113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二)止**，以掛號郵戳或逕送本院收發室加蓋收文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收件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6 巷 1 號，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資訊管理師」。

六、報名應繳文件（恕不退件）

（一）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，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)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(簡稱 MyData) 下載列印，或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＜一般＞格式)。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、晉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或升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（五）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（六）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
（七）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
（八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如因更改姓名，致所

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九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無則免附）。

（十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後，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公告參加面試。面試成績為應考人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識、儀表談吐應對等項目之綜合評分（成績占 100%）。若具程式設計經驗，請於面試時準備相關作品等說明資料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甄選訂於 **11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**於本院舉行；經擇優參加甄選者名單預定於 **113 年 5 月 17 日前**公告在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甄選時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（雙證件）供查驗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在司法院(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)及本院(https://tpa.judicial.gov.tw/)網站。

十、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2-23113691 轉 503 沈科員。